## 关于申报2025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现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关于2025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申报有关通知事告转发如下。

**一、项目宗旨**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和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旨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弘扬优良学风，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努力推出和打造具有学术创新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精品力作，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者，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二、资助对象与资助重点**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学术成果。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研究深入、创新程度较高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突出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的科研支持。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主要资助已经出版但未曾受省部级以上课题资助且在相关学科领域产生显著学术影响和社会价值的著作的修订完善、重印再版。后期资助项目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少量资助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调研报告和工具书。国家社科基金26个学科（含艺术学单列学科）均可申报，教育学单列学科另行通知。

重点资助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中国式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城市化和城市治理、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边疆治理与边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国家安全体系和国家安全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文明交流互鉴、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党的自我革命等方向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的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

**三、项目类别与资助经费**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资助学术分量厚重、创新性强、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35万元。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学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25万元。申请重点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但达到一般项目标准的可立为一般项目。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5—35万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和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项目负责人要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制定包干制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四、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遵守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支持具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2.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书稿需已完成80%以上（因申报竞争激烈，我们建议已全部定稿）。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之前），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30%以上。申报书稿与已出版专著重复率超过10%的不得申报。

3.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1990年7月1日后出生），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定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以答辩日期为准）。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4.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2025年继续在哲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等7个人文基础学科试点，出版社申报范围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出版机构74家（附后）。学术著作首次出版时间限定为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且在相关学科领域产生显著学术影响和社会价值。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应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

（2）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3）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五、申报办法**

1.申请人根据申报类别选择下载相应的文件包，内含申请书、汇总表、修改说明表及申报代码表等（见附件，请勿从别处下载），用计算机填写。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2.申请书中相关名称及代码的填写请注意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代码表》。

3.按要求准备好项目申报材料，由本人直接交送科研处808办公室。

**六、申报材料**

**（一）后期资助项目（含重点、一般项目）的材料要求**

①申请书一式7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已与全国社科工作办指定的74家出版机构（名单见附录）之一签署出版合同或达成出版合作意向的，交送时，申请书的表四“出版社推荐意见”应已由出版社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在评审立项时予以适当参考。请注意“申报成果字数”“最终成果字数”二者比例不得低于80%，否则申报书稿完成率不合要求。

②申报信息汇总表：申报人请务必完整填写申报信息汇总表（注意将表格底部的拉条往右拉），并确保与申请书有关信息一致。汇总表可不打印，但要放入电子版文件夹中。

③申报书稿6套（如书稿超过60万字，还需另外报送6份成果概要，成果概要必须包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白色铜版纸封面、左侧装订成册。艺术学书稿和成果概要必须匿名，不能出现作者和单位；其他所有学科的书稿不需要匿名，封面请醒目写上书名、作者、学校。成果字数需达到专著体量要求（一般不少于15万字）。

④成果查重报告1份，A4纸打印首页即可。查重报告的电子版须提供详细版本全文。科研处不提供统一检测，请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相关社会检测机构获取。

参考路径：登录“知网个人查重服务”（https://cx.cnki.net/main.html#/login）——点击右侧底下的“微信登录”——按提示上传书稿（务必用书稿的题目命名，检测类型选择“学术出版”，作者一栏请输入成果的全部作者，单位输入“湖南师范大学”全称，比对截止日期输入检测当日）——交费（注意及时截图保存订单编号、金额等信息）——下载检测报告——点击右上角的登录账户处索要电子发票（“发票抬头”填入“湖南工商大学”，“纳税人识别号”填入“12430000444885612E”），该类发票可在项目研究经费中报销。

⑤相关附件材料按要求提供。

申报成果往年参加过后期资助项目申报的，需填写《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往年已申报）》，按要求撰写详细的修改说明，并打印6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折叠或中缝装订（原则是不露订书针）。

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1本，并填写《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按要求撰写详细的修改说明，并打印1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折叠或中缝装订（原则是不露订书针）。

如果同时属于上述两种情况，须按要求提供两种修改说明。

⑥电子版：以申报人姓名命名文件夹，内包含申请书（word版）、申报信息汇总表（excel版）、书稿（word或PDF版）、成果概要（word版）、查重报告详细版本（PDF版）、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修改说明（word版）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PDF扫描件等。电子版请在交送纸质材料之前打包发送到邮箱949021258@qq.com。

⑦全部纸质申报材料请装一大袋，封面贴申请书首页。

**（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材料要求**

①申请书一式7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请书的表四“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意见”，交送时须已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签字、盖章。

②申报信息汇总表：申报人请务必完整填写申报信息汇总表（注意将表格底部的拉条往右拉），并确保与申请书有关信息一致。汇总表可不打印，但要放入电子版文件夹中。

③博士论文6套（如书稿超过60万字，还需另外报送6份成果概要，成果概要必须包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白色铜版纸封面、左侧装订成册。艺术学书稿和成果概要必须匿名，不能出现作者和单位；其他所有学科的书稿不需要匿名，封面请醒目写上书名、作者、学校。成果字数需达到专著体量要求（一般不少于15万字）。

④成果查重报告1份，A4纸打印首页即可。查重报告的电子版须提供详细版本全文。科研处不提供统一检测，请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相关社会检测机构获取。

参考路径：登录“知网个人查重服务”（https://cx.cnki.net/main.html#/login）——点击右侧底下的“微信登录”——按提示上传书稿（务必用书稿的题目命名，检测类型选择“学术出版”，作者一栏请输入成果的全部作者，单位输入“湖南师范大学”全称，比对截止日期输入检测当日）——交费（注意及时截图保存订单编号、金额等信息）——下载检测报告——点击右上角的登录账户处索要电子发票（“发票抬头”填入“湖南工商大学”，“纳税人识别号”填入“12430000444885612E”），该类发票可在项目研究经费中报销。

⑤博士论文优秀等级证明材料1份；

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各1份。

⑦电子版：以申报人姓名命名文件夹，内包含申请书（word版）、申报信息汇总表（excel版）、书稿（word或PDF版）、成果概要（word版）、查重报告详细版本（PDF版）、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优秀等级证明、论文评阅书复印件和答辩决议书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PDF扫描件等。电子版请在交送纸质材料之前打包发送到邮箱949021258@qq.com。

⑧全部纸质申报材料请装一大袋，封面贴申请书首页。

**（三）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的材料要求**

①申请书一式7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请书的表五“出版社意见”交送时须已由指定的74家出版机构之一（名单附后）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

②申报信息汇总表：申报人请务必完整填写申报信息汇总表（注意将表格底部的拉条往右拉），并确保与申请书有关信息一致。汇总表可不打印，但要放入电子版文件夹中。

③学术著作（原著）6套。

④著作（原著）出版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原著的学术影响力）复印件各1份。

⑤电子版：以申报人姓名命名文件夹，内包含申请书（word版）、申报信息汇总表（excel版）、原著出版格式的PDF、原著出版合同的PDF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DF扫描件等。电子版请在交送纸质材料之前打包发送到邮箱949021258@qq.com。

⑥全部纸质申报材料请装一大袋，封面贴申请书首页。

**七、申报时间**

科研处集中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5年7月17-18日**，其他时间恕不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回，各级管理部门将做好申报材料的保密工作。

**八、研究及出版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课题《项目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为1—3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要求于2026年8月前完成修改出版，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

2.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后期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由全国社科工作办指定出版机构并按要求统一出版，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安排集中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立项后由原出版社按统一要求修订再版。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鉴定结项之前，申请人不得违规出版，否则将视情终止申请或撤项，并通报批评。

3.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出版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成果出版后，全国社科工作办将常态化遴选完成质量与学术价值较高的作品，形成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出版成果重点推荐书目”，对优秀成果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

**九、其他注意事项**

1.申请人需按照《项目申请书》和申报公告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申报2025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的，如获立项将不再立为后期资助项目、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和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凡在申请时弄虚作假或申报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5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将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项目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3.请项目申报人切实注意政治方向和学术质量，草率赶制的申报成果，科研处有权拒绝受理。

4.假期间，如遇特殊情况或问题，请及时与科研处电话联系。

项目科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731-88686747（办）

邮箱：949021258@qq.com

科研处

2025年6月17日

**附：推荐申报出版机构名单（74家）**

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学习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故宫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中西书局、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

* 附件【[1-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申报表格.zip](https://skc.hun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85722573&wbfileid=5477632" \t "https://skc.hunnu.edu.cn/info/1055/_blank)】已下载7次
* 附件【[2-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表格.zip](https://skc.hun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85722573&wbfileid=5477636" \t "https://skc.hunnu.edu.cn/info/1055/_blank)】已下载1次
* 附件【[3-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申报表格.zip](https://skc.hun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85722573&wbfileid=5477637" \t "https://skc.hunnu.edu.cn/info/1055/_blank)】已下载0次